

学校二楼食堂外包服务（第二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069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乙方：上海乐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波（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 500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饶路 659 号 8 幢一层

C 区、二层 C 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1

电话：31271392

电话：1350182137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葛斌

联系人：朱华强

鉴于甲方就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食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并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堂承包服务，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需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二楼食堂项目。
2. 服务地点：8 号楼-食堂及风雨操场二楼。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中标金额：1459686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二、供餐要求

1. 教师供餐：

提供一日三餐，包括多样早餐(不少于 5 项)、荤素搭配的午晚餐(主菜品 10 个以上)；

双休日、节假日提供少量三餐服务；提供公务接待餐及特色菜品。

2. 学生供餐：

提供桌餐、自助、半自助等供餐模式；早餐多样性，午餐、晚餐主菜品 10 个以上；提

供毕业班夜宵及节假日自助餐。

三、经营方式

1. 菜单制定与审核：乙方制定菜单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食材采购与验收：乙方按时提供食材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批后由乙方负责库管下单采购，共同验收。

四、用工要求

1. 团队组建：乙方团队人员岗位应满足日常服务要求，持有健康证。

2. 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库管、厨师长及后厨、餐厅服务人员职责。

3. 人员管理：乙方负责人员社保缴纳，接受甲方管理，违规人员须及时更换。

五、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标准和日常经营管理要求等不得低于

《2024 年上海市嘉定区教育系统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评估遴选公告》

(https://www.jiading.gov.cn/jiaoyu/tzgg/gg/content_890821)、《嘉定区教育系统

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嘉教〔2024〕9 号)中载明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乙方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前述两个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接受学校财务监督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学校聘请的第三方食品监管单位进行相关管理和审计。

3. 供餐时间：乙方应根据学校指定的时间供餐(学校如有特殊需求，乙方应配合学校做相应的调整)。

4. 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转包经营。食堂员工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接受校方等相关部门督查。

5.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接受学校防火、防食品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学校的整改意见。乙方的消防工作必须过关，一旦出现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6.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学校出示承包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等)。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为乙方。

7.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一切管理和规章制度，遵守乙方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承包。

8.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履行食品卫生职责。乙方必须保证其使用的主辅原料都应是安全卫生、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检验标准。乙方每日供餐食品按上海市卫生防疫的规定留样 48 小时以上，每样食物留样量为 150-200 克。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如经卫生监督部门和食监局等鉴定是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学校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相关责任。

9. 乙方进场后与校方人员对学校提供使用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检验，与校方确认无误后要按规定使用操作。设施设备报废与更新、保养及一般性的维修由学校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学校，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的，

由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10. 乙方向师生用餐应按时、按质、按量，注意营养、荤素、粗细等科学合理的搭配。

乙方必须配合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对供餐进行营养分析、科学调配。

11. 食堂卫生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卫生检查不合格或不达标的，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一学年内被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两次及以上的，学校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营业，否则学校有权不付委托费、奖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向乙方追诉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食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物中毒，由乙方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 所有劳务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缺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在工作区间抽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午休时间不得离开学校，不得破坏校园其他区域设施、绿化。

15. 乙方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乙方应当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7. 乙方员工不得将食堂的菜等任何物品带出食堂；加工的任何食材必须由校方采购，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食堂额外加工或出售食品等任何物品，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必须开除涉事员工，学校有权从全年服务费中扣除该员工当月的工资所得及相应惩罚。

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乙方需无条

件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人员或设备工具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或住宿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20.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的食堂员工之间闹矛盾，拒绝开菜单、厨师不烹调菜肴、员工间打架斗殴等行
为且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减少相应付给乙方的委托业务费(减少金额=一年合同价÷365天×停止营业天数)，甲方只给付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际聘用劳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税费)，并减少相应的营业额要求。乙方领取上述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所有劳务人员发放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扣款条款

本项目扣款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办理、服从管理、食品安全、员工着装、私带物品、刷卡消费、收费准确性、员工请假报备、卫生与考核等方面。具体扣款金额或比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每季度劳务报酬=合同价÷12个月*___个月（第一季度按实际服务时间计取，其余三个季度按3个月计取），在接到甲方每季度发放委托业务费金额通知后，乙方当季度25日前向甲方提供委托业务费正式发票，由甲方打入乙方对公账号。第四季度付款前，将5%履约保证金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的金额在12月15日前全部结清，待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无息返款。

2. 付款方式：接到甲方每季度发放委托业务费金额通知后，乙方提供每月人员考勤表，经学校确认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打入乙方对公账号。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查明原因，并向学校出具相关说明，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供应餐食的，第一次，乙方除应支付因其无法供餐造成的甲方全部额外支出，还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额外支出和违约金 2 万元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如未发生腹泻、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生腹泻、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2 点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的食堂，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任何食品安全、卫生、消防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若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罚款的，全部罚款金额均由乙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况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的；

(2) 进行转包经营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经营的；

(3) 季度考核满意度低于 80%，或连续两季度满意度低于 85%（如有）；

(4) 被吊销食品经营相关许可的；

(5) 未经甲方同意，利用甲方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止供餐的；

(6) 使用无证、过期、有害或来源不明食材的；

(7) 上海市“放心学校食堂”检查或食堂 6T 检查未通过的；

(8)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9)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0) 未按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

(11)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以上(1)至(5)项情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以上(6)至(11)项情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前述各项情形下，违约金若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另寻供应商提供供餐服务的，乙方还应全额支付此部分甲方的额外支出。

3. 因乙方违约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均应承担甲方赔付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满结束前一个月内，如无任何一方通知对合同期满终止，则本合同的同样内容自动延续。

十一、补充条款（如有）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